

证券代码：002443

证券简称：金洲管道

公告编号：2017-025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参股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；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4月20日，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下属参股公司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海金洲”）通知，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与中海金洲就“东方13-2气田群开发工程项目海底管线（焊缝钢管）”签署了《买卖合同》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78,325,640.50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

1、基本情况：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00707913938N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华

注册地：广东省湛江市

经营范围：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、开发、生产、仓储和销售（包括合作油气田外国合同者在境内销售的分成油）；与海上石油天然气的勘探、开发和生产相关技术研究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；页岩气勘探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存在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

买方：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

卖方：中海石油金洲管道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

东方 13-2 气田群开发工程项目海底管线（焊缝钢管）

3、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叁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元伍角整（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78,325,640.50 元，约 4.8 万吨）

4、交货日期：试验环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；2017 年 5 月 31 日前钢管交货数量不少于 3153.225 吨；2017 年 6 月份钢管交货数量不少于 12000 吨；2017 年 7 月份钢管交货数量不少于 13000 吨；2017 年 8 月 31 日前交付剩余钢管。

5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9 日。

6、付款条件及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，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15%的预付款保函，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15%的预付款；

（2）卖方完成不少于 3153.225 吨钢管交付，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，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20%的预付款保函，买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合同款，并支付该批钢管 60%的货款；

（3）在上一钢管数量交付完成后，卖方完成第二批不少于 12000 吨钢管交付，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支付该批钢管 60%的货款；

（4）在上一钢管数量交付完成后，卖方完成第三批不少于 13000 吨钢管交付，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，买方支付该批钢管 60%的货款；

（5）卖方完成全部货物交付，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，卖方开具合同金额 5%的质量保函，买方支付剩余全部货款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项目进度，该项目的履行将对上市公司2017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；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东方 13-2 气田群开发工程项目海底管线（焊缝钢管）买卖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0 日